

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維護民眾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社會工作師證照之權益，配合考選部所定社會工作師相關考試規定，特設置「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關於審查基準之研擬事項。
 - (二)關於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之審查事項。
 - (三)其他有關審查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其餘委員包括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本部遴聘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委員應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組) 副教授、教授；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為全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負責人。
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委員隨本職進退。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派員調兼之。
- 六、本小組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除學者專家委員外，其他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同一團體或機關之其他人員代理出席。
- 八、本小組決議事項以本部名義行之。
- 九、本小組委員及兼任工作人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預算支應。